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5號

被告 邱昭瑋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上列原告邱郁湘等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參加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為訴訟參加，被告聲請駁回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駁回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理 由

按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聲請駁回參加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就原告邱郁湘等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訴訟參加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紀婕